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母婴安心意外综合保险附加新生儿损伤保险条款（2016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婴安心意外综合保险条款（201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，被保险人分娩新生儿后 30 日内，经医疗机构诊断该名新生儿发生下述的新生儿损伤的任意一项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损伤保险金，对该名新生儿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。

新生儿损伤包括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、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、新生儿骨折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。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：

- 1、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；
- 2、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- 3、就诊医疗机构出具的连带被保险人新生儿损伤诊断；
- 4、连带被保险人出生证明；
- 5、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；
- 6、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，但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得超出主险的保险期间。